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5070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

滕州市地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	滕州市新能源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再生工厂		
工程名称	东沙河街道孟尝南路南侧、呈祥路东侧		
建设地址			
建设规模	50050.58 m ²	合同价格	21812.07元
勘察单位	山东鲁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滕建投资集团兴唐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天洋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丙春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慕旭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潘孝鑫、李先鹏
总监理工程师	贾超峰	合同工期	2024.12.15-2026.12.15
备注			
不动产单元码: 370481 005240 GB000001 W000000000			
附件名称			
1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中止施工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8707